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21号

关于兴宁市宏兴新能源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负极片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宏兴新能源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兴宁市宏兴新能源再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电池负极片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13号（中心坐标：东经115°41'52.627"，北纬24°10'51.145"），拟租用兴宁市中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幢1层厂房，1幢3层办公楼的首层局部，1幢3层宿舍楼的2层，占地面积8300 m²，建筑面积8300 m²，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负极片边角料资源循环利用，年回收锂电池负极片边角料4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粉碎机、滚筒筛机、上料风机直线筛机、脉冲布袋除尘器、螺杆空压机等，主要工艺流程包括上料分拣、粗粉碎、一次滚筒筛分、细粉碎、二次滚筒筛分、直线筛分等，设置4条回收线，主要产品为石墨粉、铜颗粒。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代码：2507-441481-04-01-73482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强化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粉碎机、滚筒筛均为全密闭设备，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4）；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采购先进生产设备、降低设备声级、及时维护机械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管理。废包装材料、分拣废料等收集后依法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分为石墨粉,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安全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